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2)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10,700股Coinbase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3,200股Coinbase股份。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33,500股Affirm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5,700股Affirm股份。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29,900股DraftKings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7,100股DraftKings股份。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1,970股英偉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560股英偉達股份。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810股Super Micro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Coinbase股份及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Coinbase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9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購入Coinbase股份及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與購入Coinbase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Affirm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時)和(ii)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按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DraftKing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DraftKings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DraftKing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與出售DraftKings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英偉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時)和(ii)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與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10,700股Coinbase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3,200股Coinbase股份。購入每股Coinbase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60.5美元(相當於約1,248.69港元)。總代價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Coinbase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Coinbase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Coinbase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33,500股Affirm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5,700股Affirm股份。購入每股Affirm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9.29美元(相當於約383.46港元)。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Affirm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Affirm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Affirm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29,900股DraftKings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7,100股DraftKings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DraftKings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5.92美元(相當於約279.42港元)。

由於出售DraftKing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DraftKings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DraftKings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1,970股英偉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560股英偉達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英偉達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93.40美元(相當於約3,838.67港元)。

由於出售英偉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先前出售Super Micro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810股Super Micro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Super Micro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16.20美元(相當於約2,460.01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Coinbase、Affirm、DraftKings、英偉達及Super Micro之資料

Coinbase

Coinbase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也是一個加密貨幣學習平台，致力於建立安全、可信任、易於使用的技術和金融基礎設施產品和服務，使任何擁有網路連線的個人或企業能夠發現、交易和參與加密資產及去中心化應用程式的資產。Coinbase產品使其客戶能夠在100多個國家登入和參與加密經濟，這是一種基於加密的新型開放金融系統，並作為web3的關鍵基礎設施層，而web3是一類廣泛的加密技術，包括自助錢包、去中心化的應用程式和服務以及開放的社區參與平台。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Coinbase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7,354,753	57,219,978	3,148,815	24,497,781
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3,026,947	23,549,648	(3,064,582)	23,842,448
淨(虧損)/收入	3,624,120	28,195,654	(2,624,949)	(20,422,103)

根據Coinbase之已刊發文件，Coinbase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3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9,652百萬港元)及5,4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440百萬港元)。

根據Coinbase之已刊發文件，Coinbase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92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065百萬港元)。

Affirm

Affirm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也是一家金融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下一代數位和行動優先商務平台。Affirm的解決方案建立在信任和透明度的基礎上，旨在讓消費者更容易負責任地、充滿信心地消費，讓商家和商務平台更容易實現銷售轉換和成長，讓商業更容易蓬勃發展。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ffirm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870,464	6,772,210	1,349,292	10,497,492
所得稅前(虧損)/收入	(443,370)	(3,449,419)	(724,831)	(5,639,186)
淨(虧損)/收入	(441,027)	(3,431,190)	(707,417)	(5,503,704)

根據Affirm之已刊發文件，Affirm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8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865百萬港元)及6,9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258百萬港元)。

根據Affirm之已刊發文件，Affirm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971百萬港元)。

DraftKings

DraftKings為內華達州的一間數字體育娛樂和遊戲公司。DraftKings為用戶提供在線體育博彩、在線賭場和每日夢幻體育產品，以及體育博彩零售、媒體、其他消費產品和NFT生態系統，提供精選的初始NFT開放，並允許擁有人投放他們的NFT進行銷售。DraftKings集團亦參與為在線和零售體育博彩公司以及在线賭場運營商設計和開發體育博彩和賭場遊戲軟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DraftKings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296,025	10,083,075	2,240,461	17,430,787
淨收入	(1,523,195)	(11,850,457)	(1,377,987)	(10,720,739)

根據DraftKings之已刊發文件，DraftKings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63百萬港元)及1,3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293百萬港元)。

根據DraftKings之已刊發的文件，DraftKings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20百萬港元)。

英偉達

英偉達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軟件和無廠公司，設計用於數據科學和高性能計算的圖形處理單元(GPU)、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以及用於移動計算和計算的片上系統單元(SoC)。英偉達是人工智能硬件和軟件的主要供應商，其專業的圖形處理單元(GPU)系列用於建築、工程和施工、媒體和娛樂、汽車、科學研究和製造設計等領域應用的工作站。除了圖形處理單元(GPU)製造之外，英偉達還提供了一個名為CUDA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允許創建利用圖形處理單元(GPU)的大規模並行程序。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英偉達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6,914	209,391	26,974	209,858
淨(收入)	9,752	75,871	4,368	33,983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6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7,041百萬港元)及22,1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1,946百萬港元)。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4,5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0,766百萬港元)。

Super Micro

Super Micro為特拉華州的一家公司，也是一家總部位於矽谷的加速計算平台供應商，這些平台是針對各種市場(包括企業數據中心、雲計算、人工智能、5G和邊緣計算)進行應用優化的高性能、高效率服務器和存儲系統。Super Micro的解決方案包括完整的服務器、存儲系統、模塊化刀片服務器、刀片、工作站、完整的機櫃級隨插即用解決方案，提供預定義和預先測試的全機櫃級解決方案、網絡設備、服務器子系統、系統管理和安全軟件。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Super Micro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銷售收入	3,557,422	27,676,743	5,196,099	40,425,650
除所得稅撥備前收入	118,628	922,926	336,833	2,620,561
淨收入	111,865	870,310	285,163	2,218,568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27百萬港元)及1,42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94百萬港元)。

根據Super Micro之已刊發文件，Super Micro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342百萬港元)。

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Coinbase是美國交易量最大的加密貨幣交易所而Affirm是一家美國金融科技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對Coinbase及Affirm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乃是購入具有吸引力投資的良好機會，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2,300美元(相當於約0.02百萬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按根據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DraftKings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6百萬港元)，並按根據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英偉達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由於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04百萬港美元(相當於約0.3百萬港元)，並按根據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收取之對價與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約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用作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的代價，而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約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百萬港元)適時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業資金或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Coinbase股份及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Coinbase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9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購入Coinbase股份及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與購入Coinbase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Affirm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時)和(ii)購入Affirm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按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DraftKing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DraftKings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DraftKing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與出售DraftKings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英偉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時)和(ii)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出售Super Micro股份及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Super Micro股份(與出售Super Micro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Affirm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33,500股Affirm股份
「購入Coinbase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10,700股Coinbase股份
「Affirm」	指	Affirm Holding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FRM)
「Affirm集團」	指	Affirm及其附屬公司
「Affirm股份」	指	Affirm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oinbase」	指	Coinbase Global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COIN)
「Coinbase集團」	指	Coinbase及其附屬公司
「Coinbase股份」	指	Coinbase之A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DraftKings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29,900股DraftKings股份
「出售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1,970股英偉達股份
「DraftKings」	指	DraftKings Inc.，一間於內華達州之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DKNG)
「DraftKings集團」	指	DraftKings及其附屬公司
「DraftKings股份」	指	DraftKings之A類普通股
「進一步購入Affirm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15,700股Affirm股份
「進一步購入Coinbase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3,200股Coinbase股份
「進一步出售DraftKings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7,100股DraftKings股份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560股英偉達股份

「進一步出售 Super Micro 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 810 股 Super Micro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英偉達」	指	英偉達公司，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NVDA)
「英偉達集團」	指	英偉達及其附屬公司
「英偉達股份」	指	英偉達之普通股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 Super Micro 股份的公告
「先前出售 Super Micro 股份」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 4,500 股 Super Micro 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Micro」	指	Super Micro Computer,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SMCI)
「Super Micro集團」	指	Super Micro及其附屬公司
「Super Micro股份」	指	Super Micro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